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五：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

3. 检查项：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拒不接受放射性废物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必要的资料，不得拒绝和阻碍。